

屏東縣精神醫療及醫事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基準

項目		單價
門診 掛號費		50-100元
急診 掛號費		200-300元
一般診斷書		100-200元
司法用診斷書		400-600元
農保、公保殘廢診斷證明書		400-600元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400-600元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500-1000元
兵役診斷證明書		400-600元
死亡證明書		0元/5份，第6份起50-100元/份
重大傷病診斷書費含調閱病歷費用		200-400元
認知行為親子治療團體費		500-900元
CDR		500-600元
全套心理測驗(含CASI)		2000-2400元
人格評鑑		1200-1450元
智能評鑑、MMSE		1000-1200元
心理治療		1200-1500元
自律神經檢測		1500元/單次
伴侶諮商		2000元/50分鐘/以10分鐘為單位依比例計算
司法鑑定費		4000-18000元
出診費		2,000-3,500元
※影印 病歷	一般民眾/司法機關	基本費200元；第11張起每張加收5元
	勞工保險局	1000元、按月彙整申請費用
	保險公司(含醫師審查費)	10張內1000元；第11張起每張加收5元
※病歷摘要		第一份500-650元、第二份起100元(含複本用印)
健保醫療費用明細、住院證明、民事鑑定報告、失智評分量表(影本)、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影本)		每份100元

1. 請轄區精神醫療機構各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醫事審議會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機構之收費金額，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以利時效；如超過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則需送醫審會審核，以免受罰。**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2.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據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第二十二條）。3. 為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各醫療機構應將自費收費標準公佈於入口處或網站；契約書或同意書應載明必要風險，以杜醫療糾紛。